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

疑难问题 · 典型案例 · 方法技巧

借款 · 担保合同纠纷

总主编 奚晓明



本册主编 李 勇

- 民间借贷、违规借款、同业拆借合同的认定和处理
- “明为联营、实为借贷”民事行为效力的认定
- 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的认定和处理
-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 “私贷公用”案件的认定及处理
- 借款合同的诉讼时效、举证责任
- 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独立担保、最高额担保、反担保、担保人的追偿权
- 司法实践中关于保证方式的认定
- 保证期间若干实践问题探讨
- 企业破产与保证责任
- 主合同变更及解除与保证人的责任
- 抵押合同与抵押权、抵押登记中存在的问题
- 抵押物变动对抵押权的影响
- 抵押权与其他优先权的冲突
- 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 存单质押、票据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定金与留置
- 共同担保的类型认定与分析
- 共同担保人责任承担与分担中的几个问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
实践问题 · 典型案例 · 方法技巧

借款 · 担保合同纠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奚晓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8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

ISBN 978-7-5036-7473-0

I. 借… II. 奚… III. 借贷—担保—经济合同—经济
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081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韦钦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0.25 字数/510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473-0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主 编：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本册主编：李 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本册副主编：

姬生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审判委员

冀怀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李 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孟祥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本册编委会成员（按章节顺序）：

孙永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李培进，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孟祥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孙 潇，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长

马莉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李 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程卫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邓 锐，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马向伟，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刘继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

邸天利，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单 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赵悦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于明丽，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总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的日趋多元化,新的交易形式和交易手段不断出现,各类交易行为也空前活跃。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功能就是通过市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这一功能的实现离不开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同样,经济的高速发展,也离不开市场主体之间的频繁交易。市场交易通常是以合同作为纽带的,通过合同来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正如美国法学家庞德所指出的,“在现代商业社会中,大部分社会财富是由合同构成的。”在经济交往过程中,产生各种矛盾和纠纷是必然的,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机制,是一个健全的社会制度整体结构中所必须具有的制度安排。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正是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重要渠道之一。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发生的上述变化,反映到司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这一阶段起诉至法院的各类合同纠纷案件日趋上升,各种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问题不断出现。为了应对经济领域变化给审判工作所带来的挑战,进一步加强法官的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法官的职业素养和审判技能,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满足经济社会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无疑成为我们必须奋起努力的方向。

法律不是书面写就的,而是解读而成的。法律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但是这种反映永远也达不到尽善尽美的境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客观现实生活总是处于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因而如何将写在纸上的法律,适用于千变万化的客观情况,诠释法律所蕴含的公平与正义精神,是法官在审判活动中所面临的重要任务。法官正是通过日常审判活动中所处理的各色各类的案件,不断地解释法律,使法律变得看得见、摸得着的鲜活的规则。

法官在面对具体的个案时,将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准确应用到实际的个案中,通过艺术的裁判,从而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是法官法

律知识和法律素养,乃至司法能力的综合体现。而要做到这一点,单凭在法学院系所接受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所培养的法律理念是远远不够的,它需要在司法实践中不断的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审判规律,承袭司法传统,从而准确地掌握立法精神,合理、科学地解释法律、适用法律,才能把高度抽象、概括的法,转化为现实生活的法,真正实现法的价值。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正是一套从审判实践出发,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回答问题,力图通过这种形式,给从事审判工作和其他诉讼活动的人员,提供一个应用性较强的工具。

案件的审理需要沿着一定的思路,依照法定程序,运用法律逻辑思维,进行理性的分析与判断。一般来讲,审查当事人诉讼请求,证据审查、质证、认定,从而了解案件事实,确定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裁判,是法官审理案件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丛书正是从这些环节入手,合理设计体系、内容,旨在提高法官的法律适用能力、庭审驾驭能力和裁判文书的制作能力。具体而言,对实践中合同案件具体存在的案件类型、特点及发展趋势的阐述分析,有助于案件的准确定性,明确案由;对案件审理方法和技巧的论述,是案件审判规律、经验的总结,有助于提高审判效率和审判效果;对审判实践中合同纠纷存在的疑难、新型问题的梳理解答及案例评析,是本丛书的重点。有助于提高法官的法律适用能力,而法律适用是案件审理裁判的核心,直接影响案件的实体公正。从以上内容不难看出,丛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是区别于学术著作和一般内容单一的应用类图书的。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丛书的作者均是来自实践一线的资深法官,但都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所以对合同案件的相关理论问题作了很有深度的探讨,因而,丛书兼具理论指导作用。此其一。其二,丛书内容新,注重案例指导。本丛书各个部分的内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其中也包括了即将实施的《物权法》),对审判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案例指导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倡导的。各个分册中对于案例的筛选,是在梳理了近五年来全省或市法院的同一类案件,并结合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其现实的指导意义是显见的。

需要指出的是,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方法和技巧这一部分内容,是本套丛书区别其他图书的一个亮点,但也是写作的一个难点。它不仅要求法

官具有娴熟的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要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且善于思考,勤于总结、归纳,是需要在审判实践中不断探索、摸索,才可能尽量完美地呈现给大家。所以该部分内容,篇幅长短不一,内容深浅有别。如果能够激发大家的思考,或多或少给大家带来一些启示,目的也就达到了。

之所以赞同主编出版本套丛书,是因为丛书的编辑出版不仅有利于及时总结、归纳合同案件在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且也为法官开展法学理论研究,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提供一种研究思路。这就是从一类案件具体的微观层面入手,由实践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反思法学理论问题和现有制度,从而推动这些特定合同领域的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发掘出能够上升为规范和经验的法则,以提高法官的审判能力,促进法学理论的发展与立法的完善。同时,这种做法对于培养法官专注于某一个法律专业方向问题的研究,向专家型法官人才方向发展也是有益的。

最后,希望本丛书的出版会对推动法官的职业化建设,提高法官的职业素养和审判技能起到积极的作用。也希望给民商事法官、律师办理合同纠纷案件提供极有价值的参考与借鉴。



2007年8月1日

前 言

借款担保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广泛存在的一类经济活动。借款合同制度是促进资金融通和财产流转增值,实现资本市场繁荣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担保制度则是融资活动得以高效、便捷、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融资市场异常活跃,由此而产生的纠纷也大量存在。从近五年情况看,人民法院受理审理的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约占到全部民商事案件的三分之一。这些案件大都是以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主体,与国家金融体制改革息息相关。正确处理这些案件,对于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借款担保合同实际包括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两类。担保又因其种类不同而分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其中保证、抵押、质押、定金通常以当事人意思自治而创设,该类担保权益的产生以担保合同的有效成立为基础。而留置权则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不存在作为基础的担保合同。从实践来看,借款合同案件相对简单,争议问题较少,而担保纠纷案件则因形式多样和制度规则的复杂而使众多问题的解决和处理较为棘手,一直是审判实践中的难点和焦点。目前,对借款担保案件的处理主要依据的是《合同法》、《担保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文件对司法实践中的诸多问题都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统一标准的作用。但是,由于立法体系的不完善,法律更新频繁,法律冲突经常存在,而且实践中的新问题也随着经济活动的日趋复杂而不断涌现,如企业间借贷、划拨土地抵押、保证期间的适用、特殊类型质押等长期困扰着债权人以及司法审判人员。同时,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物权法》在担保物权种类及相关制度设计上作出了重大创新和突破,由此引发的新的矛盾和纠纷也将随着该法的实施而不断涌现,这需要在实践中注意调整思路、更新知识和理念,积极加以应对。

本书是由一批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资深法官和业务骨干编撰的审判实务类书籍。考虑到理论与实务界对借款担保领域已有了诸多成熟的研究成果,因此我们在本书写作中并未泛泛而论借款担保案件中的一般理论,而是在深入研讨理论、细致挖掘问题、总结分析司法实践中的做法和态度的基础

上,针对审判实务中的新型、疑难和重点问题进行探索,提出我们的观点和解决意见,理清该类案件的处理思路,以期对司法实践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有所裨益。本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重点针对近年来在实施《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司法解释过程中所遇到的若干重大实践问题,在总结借款担保案件的类型特点、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广泛学习、吸取、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进行深入剖析,明确解决方案,探索该类案件的审判理念、方法和技巧。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正值我国《物权法》出台,本书在对多年审判实践进行总结同时,也对物权法关于担保方面的制度的更新给予了高度关注,并从实践角度对物权法出台后所带来的审判理念、处理思路 and 具体规则上的变化进行了前瞻性探索。在第二部分,我们总结、整理了近年来人民法院具体审理的若干典型借款担保纠纷案件,重点对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思路进行了剖析,以期对司法实务界的人士有直接的指导和帮助作用。在第三部分,我们对借款担保案件常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进行了梳理和汇总,以方便大家学习查阅。

本书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勇副院长任主编,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姬生平、民二庭冀怀民庭长、李芹副庭长、立案庭孟祥刚副庭长任副主编。第一编各章撰稿人分别是:第一、二章:孙永全;第三章:李培进(第1至4节)、孟祥刚(第5、6节);第四章:孙潇(第1节)、马莉莉(第2节)、李芹(第3节)、程卫华(第4节)、邓锐(第5节);第五章:马向伟(第1、2节)、刘继英(第3节)、邸天利(第4节);第六章:单明;第七章:肖彬(第1节)、赵悦红(第2节)、邓锐(第3节);第八章:邸天利;第九章:于明丽。初稿经集体讨论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丛书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作者们所在单位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我们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

编者

二〇〇七年六月

目 录

上编 司法实践

第一章 借款、担保合同案件类型解析	(3)
第一节 借款、担保合同案件的类型和特点	(3)
一、借款合同案件的类型与特点	(3)
二、担保合同案件的类型与特点	(7)
第二节 借款、担保合同案件的发展趋势	(14)
一、借款合同案件的发展趋势	(14)
二、担保合同案件的发展趋势	(17)
第二章 借款、担保合同案件的审理方法与技巧	(19)
第一节 借款合同案件的审理思维	(19)
一、审理借款合同案件的框架式思维	(19)
二、借款合同案件在审判实践中的难点	(22)
第二节 担保合同案件的审理思维	(24)
一、审理担保合同案件的框架思维	(24)
二、法官应具有对担保合同案件所适用法律的能力	(28)
三、审理担保合同案件程序要求	(43)
第三章 借款合同案件中的疑难问题	(53)
第一节 借款合同效力的认定	(53)
一、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及处理	(53)
二、违规借款合同效力的认定	(56)
三、同业拆借款合同效力的认定	(57)
四、“明为联营、实为借贷”民事行为效力的认定	(58)
第二节 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的认定和处理	(59)
一、一般性质的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的认定和处理	(60)

二、对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的认定 和处理	(63)
第三节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64)
一、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效力认定及责任分担	(65)
二、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诉讼主体的确定	(66)
三、处理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66)
第四节 “私贷公用”案件的认定及处理	(66)
第五节 借款合同的诉讼时效	(68)
一、无效借款合同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68)
二、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借款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72)
三、分期履行借款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74)
四、金融机构从债务人帐户扣收欠款本息是否引起诉讼时效 中断问题	(75)
五、关于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债权人,在债务人所在地 报纸上刊登公告,催促债务人履行债务是否可以引起诉讼时 效中断的问题	(77)
六、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没有提出时效届满的抗辩,而在二审期间 提出,法院是否予以审查认定问题	(77)
七、抛弃时效利益的认定	(79)
第六节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81)
一、债权人承担何种举证责任	(82)
二、债务人应如何举证	(82)
三、时效中断的证据是否在举证时限内提交	(82)
四、邮寄送达催收通知的证据认定问题	(83)
第四章 担保合同案件中的共性问题	(86)
第一节 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	(86)
一、担保合同效力认定的一般问题	(86)
二、担保主体对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及其责任认定	(88)
三、影响担保合同效力的特别情形	(93)
四、担保合同无效时担保人应承担的责任分析	(108)
第二节 独立担保	(111)
一、独立担保的国际立法实践与国内立法实践	(111)
二、独立担保案件的判断识别标准	(112)

三、独立担保案件中的欺诈例外抗辩权问题	(116)
第三节 最高额担保	(118)
一、最高额担保与普通担保制度的不同	(118)
二、最高额担保中担保范围认定的若干问题	(120)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有关条款没有明确约定时相关问题的理解 与适用	(124)
四、最高额担保合同变更时的相关问题	(126)
五、最高额质押的相关问题	(128)
第四节 反担保	(130)
一、反担保人范围的认定	(130)
二、反担保方式的确认	(130)
三、担保合同无效后,反担保人承担责任的认定	(133)
第五节 担保人的追偿权	(134)
一、已承担担保责任的有过错的担保人是否可以行使追偿权	(135)
二、无效担保人向反担保人行使追偿权的条件及追偿份额的 确定	(136)
三、对担保责任、赔偿责任与追偿权一并判决的适用条件	(139)
四、共同担保中担保人追偿权的行使	(140)
五、担保人追偿权的预先行使	(147)
第五章 保证合同案件中的疑难问题	(150)
第一节 司法实践中关于保证方式的认定	(150)
一、正确区分保证方式和保证责任形式	(150)
二、一般保证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51)
三、连带责任保证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54)
四、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处理	(156)
第二节 保证期间若干实践问题探讨	(158)
一、保证期间与保证责任诉讼时效的正确适用	(159)
二、有关保证期间起算的几个特殊问题	(166)
三、约定保证期间的法律效力	(170)
四、连带共同保证中保证期间的法律效力	(176)
五、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人在债权人催款通知书上签章的 法律效力	(177)
六、保证人放弃保证期间利益的处理	(180)

七、审理《担保法》实施前发生保证行为引发纠纷的保证期间 处理	(181)
第三节 企业破产与保证责任	(184)
一、债务人破产与保证责任的承担	(184)
二、保证人破产时的保证责任问题	(188)
三、债权人破产与保证责任的承担	(189)
第四节 主合同变更及解除与保证人的责任	(192)
一、主合同变更与保证人的责任	(192)
二、主合同解除与保证人的责任	(196)
第六章 抵押合同案件中的疑难问题	(198)
第一节 抵押合同与抵押权	(198)
一、我国物权变动模式的变化对抵押权的影响	(198)
二、附着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地产单独抵押或分别 设定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问题	(206)
三、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中抵押权的认定和处理	(208)
四、抵押权标的物范围的确定	(210)
第二节 我国抵押登记中存在的问题	(211)
一、对抵押登记效力的现认识	(212)
二、抵押登记机关的审查职责及错误登记应承担的责任	(214)
三、抵押登记与抵押合同内容不一致情况的处理	(215)
第三节 抵押物变动对抵押权的影响	(216)
一、租赁权与抵押权的竞存	(216)
二、抵押物转让对抵押权的影响	(221)
三、因其他行为发生的抵押物的变动对抵押权的影响	(227)
四、抵押物本身的变化对抵押权的影响	(228)
第四节 抵押权与其他优先权的冲突	(229)
一、抵押权并存	(229)
二、一般抵押权与建筑工程承包人的法定抵押权	(232)
三、抵押权与所有权保留	(235)
第五节 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236)
一、抵押权的实现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236)
二、抵押权的消灭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242)

第七章 质押合同案件中的疑难问题	(248)
第一节 存单质押	(248)
一、口头质押合同效力的认定	(250)
二、存单的核押	(250)
三、以未经授权的他人存单进行质押的效力	(253)
四、以虚开的存单进行质押的处理	(255)
五、以伪造、变造的假存单进行质押的效力	(256)
六、以公款私存的存单进行质押的效力	(257)
七、返还质押存单的后果	(258)
八、存单质权的实现	(258)
九、存单质权的设定是否以通知第三债务人银行为必要	(259)
十、存款银行对出质存单违反规定挂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59)
十一、质权人利用存单转质的法律问题	(259)
十二、存单纠纷与刑事犯罪交叉时的法律适用问题	(261)
第二节 票据质押	(266)
一、票据质权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266)
二、审查设质票据应注意的问题	(268)
三、质押背书是否是票据质权的设立要件	(271)
四、票据质权的实现	(273)
第三节 特殊类型的质押	(275)
一、应收帐款质押	(276)
二、出口退税帐户质押	(279)
第八章 定金与留置	(282)
第一节 定金	(282)
一、定金的种类及效力	(282)
二、定金认定中的若干实务问题分析	(283)
三、实践中适用定金罚则应注意的相关问题	(286)
四、定金与损害赔偿以及违约金是否可以并用	(287)
第二节 留置	(288)
一、留置、留置权及其效力	(288)
二、留置权的行使及留置权消灭的分析与认定	(289)
三、留置权与抵押权、质权竞合时的处理	(292)

第九章 共同担保案件中的疑难问题	(294)
第一节 共同担保的类型认定与分析	(294)
一、共同担保的基本类型	(294)
二、一人数物与数人一物的抵押是否属于共同抵押	(295)
三、物的共同担保与担保物权竞存的区分	(296)
第二节 共同担保人责任承担与分担中的几个问题	(297)
一、超额按份共同保证情形下,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与分担	(298)
二、重复抵押与共同抵押并存时抵押权人权利的行使	(299)
三、保证与物的担保并存时是否存在优先的问题	(300)
四、债务人为部分清偿后,共同担保人责任的承担	(302)
五、债权人(抵押权人)免除部分担保人责任对其他担保人的 影响	(303)
六、混合共同担保中,物的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时,保 证人责任的承担	(307)

下编 疑难、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 1 私贷公用案件的主体认定及处理	(311)
案例 2 委托贷款当事人之间的责任承担	(313)
案例 3 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法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有效	(316)
案例 4 国家机关提供的保证合同无效	(320)
案例 5 对外担保合同未按规定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无效	(327)
案例 6 公司为股东担保无效	(346)
案例 7 独立担保是否具有国内适用效力	(353)
案例 8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能否转让	(358)
案例 9 反担保责任的承担	(361)
案例 10 《担保法》施行前发生保证行为应如何适用保证期间	(364)
案例 11 司法实践中应正确认定保证期间的性质	(372)
案例 12 保证人超过保证期间后在催款通知单上签章的法律效力	(377)
案例 13 债务人破产时,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382)
案例 14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屋单独抵押合同的 效力认定	(387)

案例 15	抵押合同与抵押物登记记载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抵押登记 记载内容为准	(391)
案例 16	抵押登记被撤销后,抵押合同的效力及处理	(394)
案例 17	抵押权的行使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400)
案例 18	善意取得的动产抵押权应当优先于所有权保留	(404)
案例 19	持有人以真实存单起诉金融机构要求兑付,如何认定是否 存在真实存款关系及存单纠纷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的,是否 中止审理	(411)
案例 20	口头质押合同是否成立、存单为非存款人合法占有后,能 否将该存单项下存款作为原存款人财产进行诉讼保全	(415)
案例 21	存单质押未尽通知义务不得对抗第三债务人	(418)
案例 22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能否质押	(421)
案例 23	错误背书对票据质权实现的影响	(426)
案例 24	票据质权的设定及行使	(430)
案例 25	收费权质押的效力认定	(437)
案例 26	连带共同保证人一人或数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其 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其他保证人不能以保证 期间届满为由行使抗辩权	(438)
案例 27	既有物保又有人保的按份共同担保中,债务人清偿部分债 务的利益应由共同担保人分享	(441)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一、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意见、规定、批复、答复等	(445)
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索引	(467)

上 编

司 法 实 践